

邀请函

尊敬的供应商：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 亩产业园（吴江区大兢路 8 号）员工班车租赁项目目前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标的物名称：客车租赁

报名及投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开始）-11 月 28 日（截止）

投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邮寄或当面送达至我司。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00，现场开标。

中标规则：一次报价，低价者中标。

低价者中标

低价及次低价者中标

其他原则中标

贵单位收到邀请函后请认真填写回执（确认函），并且将回执（确认函）与资质证明文件、相关承诺书一并加盖企业公章后回传至招标经办人邮箱。我司在收到回执文件后审核投标人资格，审核通过后将提供完整招标书。

如有疑问，可与招标经办人联系。

经办人： 王先生

电 话： 18907685884

邮 箱： wangchunping@maxwell-gp.com.cn

日 期： 2022.11.23

投资人资质及报名条件

- 1、**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的营运资质和相应设备、设施、车辆、人员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能够根据迈为要求，满足 2000 人次的人员运输要求；
- 2、**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
- 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回执（确认函）

致：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接到贵公司 283 亩产业园（吴江区大兢路 8 号）员工班车租赁项目 投标邀请，现回复确认收到邀请函，并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相关事项，对本次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如被查实所提供的资料中存在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任何错、漏时，同意招标单位取消我公司的投标、中标资格。

2. 我公司保证无挂靠投标、与其他企业串通投标等情况。

3. 若中标，我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公司提出附加条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贵公司无需退还。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无论中标与否，我公司愿意承担投标过程的所有费用。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招投标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

鉴于我司决定参加贵司组织的招投标项目，为了保障双方在所有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设备、原材料、咨询服务、工程服务、委外加工服务等）往来中的合法权益，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我司承诺遵守下列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

- 1 我司在招投标过程、业务合作、合同订立及履行中、终止合作后的任一时间，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最高道德标准以及廉洁规章制度。
- 2 我司应当加强对自身人员的管理，要求员工、代理人、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业务活动中不符合职业道德的不廉洁商业行为。
- 3 我司在交易磋商、达成和履行交易过程中，向贵司提供的资信证明、证照、经营场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加工工艺、服务标准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欺瞒、伪造、变造等行为。
- 4 我司承诺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
- (1) 不与贵司任何人员、第三方串标、围标、暗箱操作、虚假报价等；不实施干扰贵司正常采购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比如恐吓、诋毁、排挤、中标后反悔等类似的损害或可能损害贵司利益的行为。
- (2) 不贿赂或变相贿赂贵司人员，不向贵司的业务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提供财物或其他好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馈赠烟酒茶、保健品、通信器材、交通工具、加油卡、银行卡、购物卡贵重物品或价值超过200元的食品、宣传品、纪念品等礼品；
 - B. 不馈赠现金或商品形式的回扣、小费、手续费、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等；
 - C. 不提供商务宴请（不包括盒饭、食堂等工作餐）、酒席、置业、房屋装修、就医、培训、解决子女或亲属入学及就业等便利；
 - D. 不组织贵司人员参加旅游、夜总会、洗浴、按摩、棋牌（如麻将、扑克）、健身等活动及其他高档消费活动，或参与任何带有赌博、色情性质的活动；
 - E. 不假借借用等名义长期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房屋使用权等。
- (3) 不因任何原因与贵司业务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发生借贷关系，进行任何私人交易或互借财物，决不报销应由贵司员工支付的各种费用。
- (4) 我司承诺遵守以下雇佣原则：不邀请、不接受在职的贵司员工及其近亲属入股我司或我司的关联公司；不邀请、不接受在职的贵司员工在我司或我司的关联公司兼职；不邀请、不接受在职的贵司员工介绍其近亲属

到我司或我司的关联公司工作；不邀请、不接受贵司离职2（贰）年内的员工到我司工作；不邀请、不接受贵司的在职采购部门的员工的近亲属担任与贵司采购业务相关的接口工作；不得与在职的贵司员工签订虚假的咨询、顾问、买卖等合同。

(5) 我司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关联交易申报原则：如我司公司股东、隐名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或业务人员与贵司在职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或其它来往密切关系的，在与贵司发生业务关系时，需要填写关联交易申报申请，由贵司核实后，经贵司主要负责人批准才可进行业务往来。

(6) 我司应向贵司如实举报双方员工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禁止性行为。若贵司员工有向我司提出围标、索要财物、好处、借贷等不当要求或其他不当行为，我司应主动拒绝并及时通过廉洁监督渠道反馈。若我司未拒绝，该行为应视同为我司的贿赂行为，我司应承担违约责任。

(7) 投诉反馈渠道：发送邮件至：probity@maxwell-gp.com。

二、违约责任

1 如我司、我司员工及我司代理人违反本承诺书任一条款约定的，贵司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救济措施：

(1) 要求我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我司在该招标项目中报价总金额的20%，且不低于人民币100【壹佰】万元。

(2) 解除与我司之间已生效的其他合同/订单而无需承担责任。

(3) 取消我司投标资格、供货资格、列入贵司合作黑名单等。

- 2 我司违反雇佣原则的，贵司将有权冻结货款，对我司处以该员工在职年收入的 3 倍的罚款，并终止与我司的采购关系。
- 3 我司违反关联交易申报原则的，贵司将有权冻结货款，对我司处以前 1 年交易总额 2 倍的罚款。
- 4 我司进一步同意，我司有义务赔偿因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及产品或服务侵权给贵司造成的损失，如果我司根据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贵司有权要求我司为贵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进一步赔偿。本协议书所称“损失”均应包括贵司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索赔等）以及贵司为维护权益而采取调查、索赔等法律行动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如因我司产品或服务而引起第三方（如客户、消费者等）向贵司提出索赔，我司应承担费用，按贵司要求负责抗辩或协助贵司抗辩，并及时提供协助。
- 5 甲乙双方采购业务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贵司按本承诺书追究我司责任的权利。
- 6 因我司违反本承诺书产生的争议，我司同意提交贵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招投标项目保密承诺书

致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

鉴于我司决定参加贵司组织的招投标项目，贵司将向我司发送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及其他商业信息，我司了解上述商业信息的重要性。为了保证贵司在招投标过程披露的保密信息的安全性，我司承诺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范围

我司将对贵司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向我司披露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招标信息、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设备型号、图纸、技术资料、工艺流程、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模具、操作手册、中标结果及中标后我司与贵司之间的全部合作事宜。

我司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附属公司（简称“**关联方**”），均承担本承诺书的保密义务。我司及关联方之职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简称“**关联人员**”）在竞标过程中，也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我司有责任和义务保证全部**关联方**、**关联人员**对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我司对**关联方**、**关联人员**的违反承诺书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我司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机构、代理机构、新闻

媒体等)披露**保密信息**。

2、我司将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我司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贵司的保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3、若法院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我司或关联方、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我司将立即通知贵司此类要求并取得贵司书面同意。若我司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我司将配合贵司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4、若我司发现保密信息被不正当使用或未经授权被使用,应立即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并通知贵司,但该补救及通知并不代表过错方不再承担相关责任。

5、如贵司要求或者双方的合作交流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我司将返还或销毁从贵司取得的所有资料及其复印件(或其他形式的复制品)、删除计算机中所存储的保密信息,销毁利用保密信息制作的文件,并根据贵司要求向贵司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已按贵司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承诺未留存保留保密信息任何形式的副本,并保证在其后的任何时间都不使用、利用、告知第三方任何贵司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违约和赔偿

1、我司若违反本承诺书的保密义务,则应向贵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我司在招投标项目中报价总金额的30%计算(且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并赔偿贵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关联人员及关联方的违约行为等同我司的违约行为。

2、除前述责任外,若我司在定标前违反本承诺书,贵司可以取消我

司本次及后续参与招投标项目的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如有）；若我司中标且违反本承诺书，贵司有权立即解除双方的全部项目协议及合同，相应损失由我司全部承担，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第四条 生效及有效期

1、本承诺书自我司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保密信息被贵司自行公开，或者贵司书面通知我司无需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义务前，无论双方是否继续进行项目合作，我司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承诺书项下之保密义务。

2、保密期限内，我司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不受我司的破产、清算、出让或者查封等程序或事项的影响，无论上述事项或程序是由我司启动的还是针对我司的；我司在本承诺书下的义务也不受贵司与我司之间其他任何协议的无效或不成立情况的影响。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我司违反本承诺书所产生的争议，我司同意提交贵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